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毅航互联”）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105,548.87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7,000,000.0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已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一）近几年由于新冠疫情，公司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客户项目上线延期甚至有的项目最后被迫取消，已经上线项目也经常延期验收，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相关投入，致使整体业绩持续下滑。

（二）公司为了保持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在研发上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导致研发的基础费用投入高，各年的研发费用较高；另外，公司相应的业务在开展初期投入较

大且收益较慢。

（三）2023年度，公司采取降本增效、积极拓展高附加值客户和项目，亏损幅度较2022年度大幅度收窄。

公司当前核心团队稳定，业务开展正常。因此，当前亏损为阶段性亏损，对主营业务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优化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整合利用自身的资质、品牌、产品、渠道资源优势，提升规范化经营管理能力。

（二）进一步做好各项成本费用的预算，控制好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

四、 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毅航互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